

关于对上海郡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2）第 000355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对上海郡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2）第 000355 号

上海郡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郡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郡谷”）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22）第 00105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内容

1、贵公司短期借款 5,847,800.00 均为逾期短期贷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总额为 83,243.32 元，现金流无法正常周转。贵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3,710,795.08 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6,812,137.67 元，净资产为-5,754,435.32 元。虽然贵公司披露了应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然无法取得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截至 2021.12.31 贵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2,306,500.00 元，账面计提坏账余额为 17,018,807.92 元，应收账款净额 15,287,692.08 元，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14,453,000.00 元，1-2 年的应收账款 9,183,351.04 元，2-3 年的应收账款 4,400,000.00 元，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4,270,148.96 元，占 2021 资产总



关于对上海郡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额的 89%，我们实施了函证程序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如附注（十四）所述，应收账款中上海雨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400,000.00 元涉及诉讼，其余大额应收款项期后尚未回款，我们未能通过其他有效程序确认期末应收账款是否可收回，由此无法判断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3、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908,435.46 元，其中上海瑞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确认收入 2,622,641.43 元，中国医疗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确认收入 4,716,981.13 元，上海展美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确认收入 1,792,452.83 元，合计总金额 9,132,075.39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84%，截至 2021.12.31，上海瑞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780,000.00 元，中国医疗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000,000.00 元，上海展美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900,000.00 元，对于上述客户期后均未见回款，我们执行了函证程序、查验了合同和验收单等，仍然无法确认上述与收入相关的价款是否可回收，无法判断上述大额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的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科目：应收账款期末净额 15,287,692.08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89%，无法判断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金额占 2021 总收入的 84%，同时上述事项的交易额及余额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部分，该事项影响重大且具有广



泛性，因此我们对 ST 郡谷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 ST 郡谷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 ST 郡谷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基础下，我们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 ST 郡谷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其他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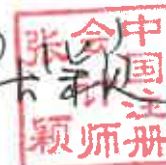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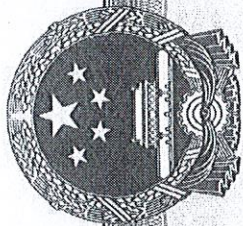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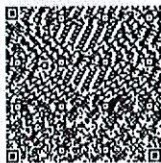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二维码
或用手机
APP扫描
信息
了解更多
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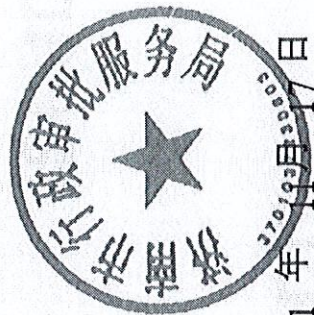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 04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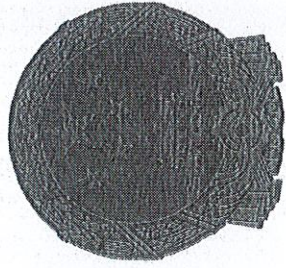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 04 月 23 日至2033年04 月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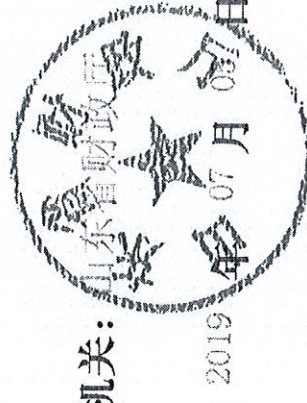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07-29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115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名 姚宏伟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6-02
Date of birth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213319750602751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3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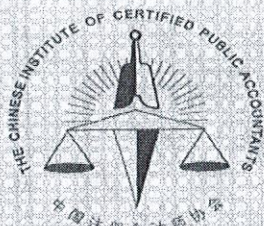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姚宏伟(31000003215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321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92319711121474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颖(31000105000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张颖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事务所
CPA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firm of CPA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his/her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调入
Notes

张颖
2021.12.9

调出
张颖

2021.1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